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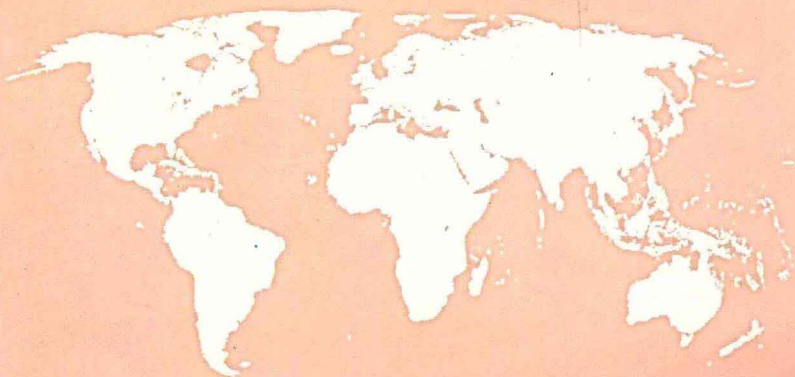
出入境

检验检疫

CHURUJINGJIANYANJIANY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SHIMAO JIZHI XIA QIYE BIBEI CONGSHU

出入境检验检疫

顾问 龙永图 王朝文 张五乐 冉砚农 王思明

主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楼 晓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 / 杨勇, 蒋应铨, 刘柯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8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ISBN 7-5614-2608-9

I. 出... II. ①杨...②蒋...③刘... III. 国境检
疫—中国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016 号

书名 **出入境检验检疫**
(世贸机制下企业必备丛书)

主 编 杨 勇 蒋应铨 刘 柯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 刷 贵阳快捷激光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8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2001年11月11日，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所有法律文件。这标志着中国工作组正式完成了历史使命，同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

面对16年奋斗而来的成果，听着全国上下诉说“双赢”的喜悦，中国的民族产业界业内人士心里也许别有一番滋味。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他们从此失去国家给予补贴这根“拐杖”；意味着他们不再拥有高关税排除竞争这顶“保护伞”；更意味着他们从此以后必须与众多强大的国际对手来面对面地争夺中国市场这块“大蛋糕”；还意味着在竞争中他们必须按国际竞争规则办事。

过去，高关税政策在保护国内市场的同时也限制了我国先进产业进入他国市场。西方国家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又非WTO成员，往往对中国采取歧视性的贸易政策，如美国每年都要对中国进行贸易审查，对中国的优势产品实行配额制。由于中国既不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制定者，又不是这一规则的参与者，在贸易纷争中，中国难以通过有效途径来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加入WTO后，根据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世贸组织成员相应对中国开放市场，削减非关税贸易壁垒。中国的优势产品，如纺织、服装、玩具、电子产品、小机电等将获得更多市场准入，竞争力水平也会相应提高。中国将有资格、有机会在国际

组织内力求公正合理地解决与他国的贸易争端，为中国企业进军国际市场提供有力保障。

20 多年来，中国一直坚持逐步开放的原则。此初衷意在保护国内幼小的产业，以期它们在保护下成长为可以抵御外来竞争的强大企业。确定一批优秀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成长为全球市场的角逐者。在安逸无风险的环境下生存多年的中国企业，大都缺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冲劲。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经济全面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潮流，这意味着国内市场就等同于国际市场，民族产业很难独享国内市场这块蛋糕。严峻的现实会告诉我们的国内企业，即便以本国市场为发展导向，它们也得学会用全球性的思维来管理、运营和发展，用开放的眼光来设计企业的发展战略，只有这样才能战胜外来的竞争对手，守住家门口这块阵地，进而参与全球市场这块大蛋糕的分配。

中国在享有一般成员权利的同时，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可以享有 WTO 给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和差别待遇。中国能享受的特别和差别待遇有两个方面，一是承担较少的义务或完全豁免义务。如人均 GDP 在 1 000 美元以下的国家可以实行贸易补贴；在技术贸易壁垒方面，如果国际标准不适合的话可制定国内标准；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可部分或整体给予有时限的豁免等。二是有较长的执行期和过渡期。如保障措施，发展中国家允许保持这类措施的期限可从 8 年延长到 10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发展中国家可推迟 5 年执行。中国企业可借助这些消减竞争的劣势，同时为全面参与竞争赢得宝贵的准备时间。

中国民族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另一得力支持是我国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加深，国际社会间的分

工日益细化，每个国家都成为全球市场的一部分，划地为牢式的封闭市场越来越不适应历史的潮流。国家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密切，国际贸易关系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地位日显重要。检验检疫作为一种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非关税技术壁垒，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作用也日渐突出。检验检疫部门利用技术措施可以有效地打破国外的技术壁垒，为国内产品进入他国市场提供方便；而且，从保证健康、安全、卫生、环保、反欺诈等方面出发，利用合理的技术壁垒手段，保护国内产业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近年来，我国检验检疫部门不断改革，以加速和适应中国加入 WTO 的步伐和要求，为中国民族产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进军国际市场加上一道保险阀，成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职能部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WTO 检验检疫规则对我国外贸 的影响	(1)
一、苛刻的技术标准	(1)
二、严格的管理控制	(4)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6)
一、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7)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8)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及机构设置	(12)
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二、各地检验检疫机构	(15)
第四章 检验检疫程序	(18)
一、报 检	(18)
二、报检范围	(21)
三、报检时必须提供的单证	(21)
四、报检时限和地点	(24)

五、报检要求·····	(25)
六、证单的更改·····	(26)
七、重新报检·····	(26)
八、抽样及制样·····	(27)
九、检验检疫·····	(28)
十、卫生除害处理·····	(29)
十一、收 费·····	(32)
十二、签证与放行·····	(33)
 第五章 原产地规则 ·····	 (35)
一、原产地规则的基本要素及应用范围·····	(36)
二、原产地规则的大致分类·····	(38)
三、常见原产地证明书的种类及签证程序·····	(40)
四、原产地标记·····	(41)
五、原产地标记的判定标准·····	(43)
 第六章 进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管理 ·····	 (46)
一、进口食品卫生注册制度·····	(46)
二、申请进口食品卫生注册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47)
三、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程序·····	(48)
四、对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的 监督管理·····	(49)
五、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管理制度·····	(50)
六、出口食品卫生注册产品目录·····	(51)
七、中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程序·····	(52)
八、HACCP 体系·····	(56)
九、HACCP 管理机构验证·····	(56)

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的条件·····	(57)
十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的程序·····	(57)
第七章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管理 ·····	(60)
一、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流程·····	(60)
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的申请·····	(61)
三、标签审核的合并申请·····	(63)
四、检验样品·····	(64)
五、申请受理·····	(64)
六、标签初审·····	(64)
七、标签终审·····	(64)
八、其 他·····	(65)
第八章 国境卫生监督 ·····	(66)
一、监督内容·····	(66)
二、口岸卫生监督·····	(68)
三、交通工具卫生监督·····	(71)
四、口岸饮食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卫生监督·····	(72)
第九章 动植物检疫的监督管理 ·····	(79)
一、动物传染病监测·····	(80)
二、动物、动物产品的监督管理·····	(81)
三、植物危险性病虫害的监测·····	(86)
四、植物、植物产品的监督管理·····	(87)
第十章 保税区货物、过境货物及非法检货物的监督管理 ·····	(89)

一、保税区·····	(89)
二、保税区企业的注册登记·····	(89)
三、保税区监管场(厂)库的管理·····	(90)
四、保税区货物的检验监督管理·····	(92)
五、出保税区货物的检验监督管理·····	(93)
六、进境入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检疫监督管理·····	(95)
七、从境内进入保税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 检疫监督管理·····	(96)
八、保税区货物的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97)
九、过境货物的监督管理·····	(98)
十、非法检货物的监督管理·····	(99)
 后 记·····	 (103)

第一章 WTO 检验检疫规则 对我国外贸的影响

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结束以及世贸组织的建立，以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特征的贸易保护措施受到了很大限制，以自由贸易为宗旨的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的扩大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同时也加剧了各国之间经济贸易的竞争，使原本已十分激烈的国际竞争更趋白热化。在这种形势下，贸易保护主义实施新的贸易保护措施，除了采取通常的数量限制（配额）、反倾销措施外，采取更具隐蔽性、灵活性和针对性的苛刻技术性壁垒措施，已成为制约我国外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其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苛刻的技术标准

（一）安全标准方面

原欧共体于 199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 COMJ923499Fw—SYN336AiB 安全法规，规定了在一些工业产品上必须附加 CE 安全标识，这些产品只有符合其指定的相关指令并附加 CE 标

识，才允许进入各成员国市场。受 CE 安全标识影响的中国出口商品有：玩具、电动工具、电风扇、机床、电源开关、电脑箱体、台钻等。欧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 389/336/EEC 电磁兼容指令，影响我国电子、电器产品出口，如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出口。为了保住市场，国内企业不得不增加成本以适应欧盟的规定，出口竞争力受到削弱。

我国对美国出口的商品中受安全标准影响的主要是机电产品。中国每年约有 184 亿美元的机电产品出口到美国，其中约有 1/3 须加贴 UL 标志。1998 年美国又推出新版 UL588 标准，内容较旧标准的检验项目多两倍，要求更加严格，涉及电线、塑料、插头等产品，直接影响我国 4 000 家生产厂。由于美国不认可中国检验机构检验的这些机电产品，而只能由美国权威认证机构——UL 进行认证。

（二）卫生标准方面

20 世纪 80 年代末，素以“陶瓷之国”著称的我国，在美国陶瓷市场的占有份额仅为日本同类产品的 10% 左右，其主要原因是：美国认为我国产品中对人有害的重金属铅含量严重超标。近年来，美国对铅镉溶出量的限制又有进一步加严的趋势。

1997 年，欧盟检验部门提出中国水产品有副溶血性弧菌，并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通过 97/268/EC 决议，要求各成员国禁止进口中国新鲜鱼类产品，对来自中国的冷冻或加工鱼制品，在进口口岸实施批批检验。

2000 年，欧盟将茶叶农药残留检测项目从 6 种增加到了 100 多种，部分农药残留标准比以前提高 100~200 倍，严重影响了中国茶叶的出口。尽管中国茶叶价格比斯里兰卡低 60%，比印度低 40%，但对欧洲茶叶贸易量仍下降了 37%。

（三）动植物检疫方面

1998年9月11日，美国农业部长签署新的法令，要求所有来自中国的货物木质包装和木质铺垫材料须附有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出具的证书，证明木质包装在进入美国前经过热处理、熏蒸处理或防腐处理，或者出口商出具无木质包装的证明。违规货物将被整批禁止入境或在美方认可的条件下拆除销毁木质包装。理由是中国木质包装上带有光肩星天牛。紧接着加拿大亦步亦趋，颁布了类似的规定，英国乃至整个欧盟也紧跟其后。美国的这一措施直接影响到中国出口产品的 $1/3 \sim 1/2$ 。在出口盆景方面，这几年也越来越难，不准带土，严格控制树种、线虫问题，一些国家如圭亚那甚至提出不可能做到的要求，使盆景出口举步维艰，检疫人员害怕检疫盆景，感到如履薄冰，如临深渊。

在出口动物产品方面，一些国家以中国有某种疫情为由停止进口中国猪肉、水产品、禽类，使我国农产品出口创汇受到严重影响。美国农业部于1985、1986年以中国输美猪肉、牛肉农药残留物含量高、达不到美方标准为由，限制输入。1994年至1997年以来，中国几乎不能出口猪肉、牛肉到美国，1997年仅有10万美元猪肉输美。

（四）环境保护方面

随着各国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环境壁垒即绿色壁垒越来越成为国际贸易中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形式。以德国为例，其目前应用的构成技术壁垒的工业标准多达1.58万种，这些标准大多数都等同于国际标准；又如，日本对进口大米的检测项目由原来的42项增加到了102项。这些标准几乎都因产品本身质量、包装材料、生产方式等方面的要求而与生态环境问题相关。在限量方面，发达国家要求十分苛刻，如日本对进口冻鸡的克球酚残

留量要求不超过 0.01ppm。绿色壁垒中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如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量、皮革中的 PCP 残留量、陶瓷产品中的铅含量、汽油中的铅含量、烟草中的有机氮含量、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用于包装的物料的可回收利用指标、保护臭氧层的受控物质用量、服装纺织品的染料指标等。进口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近年来都制订了许多强制性标准。据联合国一份统计资料表明，我国每年约有 100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机电产品目前是我国第一大类的支柱性出口商品，但面临的困难之一就是发达国家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如防污标准、噪声标准、电磁辐射标准等，给我国机电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增加了难度。纺织品、服装也是我国重要的出口商品，同样也面临着发达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法规方面的困难。

二、严格的管理控制

（一）注册认证

欧盟要求，凡出口到欧盟的水产品和出口企业须在欧盟注册备案，并派人对加工厂进行实地检查，加工厂是否合格的结论全由欧盟决定。

美国 FDA（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工和进口水产品安全卫生程序”规定，自 1997 年 12 月 18 日起，凡进入美国的水产品都必须执行 HACCP（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水产品法规，并出具官方证明，出口厂家要在美国取得注册。至此，美国将对其进口的水产品、果汁、蔬菜，从种植（养殖）、收获、包装、

运输直至销售的全过程进行限制，同时也对包括水质、肥料、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及卫生状况、仓储、运输工具清洁卫生状况等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以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我国仅有极少数厂家获得美国的认证注册。

（二）标签标识的立法

不少国家还通过有关标签标识的立法设置进口障碍。如法国根据 1975 年颁布的 75-1973 号法规，规定所有进口商品的说明书、广告传单、使用手册、保修单及其他的情报资料，都要强制性地使用法文。美国海关要查验货物是否标明原产地、是否贴上所要求的特殊标志或标签、贴标志或标签的方法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规定的特殊要求。

为了规范各国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采纳和实施措施的行为，减少或避免形成故意的贸易壁垒和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世贸组织制订了 SPS 协议、TBT 协议等规则。加入 WTO 有利于我国合理利用世贸规则保护自身利益。同时，通过参加世贸组织及国际贸易领域中新规则的制定，会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参与经济决策的力量。

加入世贸组织进一步提高了质检部门在促进对外贸易，维护国家经济利益方面的重要性。作为履行我国入世承诺、承担入世后有关规则实施的重要机构，其职责由过去的把关、服务扩展到用技术手段保护国家利益，担负起我国在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战中用技术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主力军作用。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涉外行政执法工作，在对外贸易和整个对外开放中占有重要地位。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作为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监管的涉外行政执法部门，肩负着依法把关，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重要职责。在我国加入 WTO，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的新形势下，检验检疫工作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 WTO 的诸多协议或协定中，与检验检疫有直接关系的主要有《关贸总协定》、《农产品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简称 TBT 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简称 SPS 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装船前检验协议》和《原产地规则协议》。在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的 19 项条款中，有 2 项是检验检疫；在 WTO 中国工作组关于中国入世报告的 343 项条款中，有 29 项为检验检疫；在双边谈判中，与 10 个成员国的 13 个议定书中，共有 64 项涉及检验检疫。加入 WTO 为质检部门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机遇。

一、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作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以公认的法律地位；国际贸易合同中对检验检疫一般也有明确的条款规定，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所签发的证件具有法律效力。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责任范围，授权执法机关和管理权限，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1998 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体制改革，实行商检、动植检和卫检机构体制合一后，合并成立的国家检验检疫机构成为 4 个法律共同的授权执法部门。

在上述 4 个检验检疫法律和国务院的实施条例公布后，各种配套法规、规范性程序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检疫对象的消毒、灭菌、除虫等无害化处理规范等，经过具体化和修改补充已基本完整齐备；检验检疫机构经过调整精减，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责任制度，也已基本适应了执法需要，保证检验检疫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进行。

此外，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还要适应有关国际条约。迄今为止，中国已加入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并与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